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06號

原告 楊景地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劉晏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將「桃園縣中壢市農會」列為被告（見本院卷第9頁）；嗣經查得桃園縣中壢市農會業於民國85年10月31日併入「台灣省農會」，且「台灣省農會信用部」之資產負債後又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概括承受（見本院卷第63頁），原告因而更正被告為臺灣銀行（見本院卷第69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所有人，於73年1月間其為向桃園縣中壢市農會（相關權利義務業由被告承受）申辦貸款（下稱系爭債務），而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設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以下合稱系爭抵押權）作為擔保。嗣因其未清償系爭債務，其名下其他不動產遂遭桃園縣中壢市農會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桃園縣中壢市農會復就拍得之價金進行受償（下稱系爭執行事

01 件)，故系爭債務業已清償完畢，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02 既不存在，系爭抵押權自應塗銷，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
03 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
04 抵押權予以塗銷。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僅清償系爭債務之本金，利息部分全未清
06 償，其已另就利息部分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換發債權憑證，
07 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仍然存在，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
08 押權，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發生、
12 障礙或消滅者，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障礙及消滅所具備之
13 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故主張已清償債務者，自應就其清
14 償之積極事實及法律關係消滅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再
15 按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
16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民法第861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是
17 以，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系爭債務均已清償完
18 畢，自應就「其已清償系爭債務之全部（含本金、利息
19 等）」一事，負舉證責任。

20 (二)經查，原告之上開主張無非係以系爭執行事件中，其名下其
21 他不動產已遭拍賣，桃園縣中壢市農會為第一順位債權人，
22 已全部獲得清償云云，為其依據（見本院卷第136頁）。然
23 桃園縣中壢市農會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僅就系爭債務之本金
24 部分受分配，其餘不足部分則由被告另行聲請強制執行，經
25 本院先後以87年度執字第13014號、95年度執字第34467號強
26 制執行事件受理，惟均未能受償，被告遂再於106年2月18日
27 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嗣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2605號強
28 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節，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執行案件卷宗
29 確認無誤（見本院79年度民執字第2190號第384至385頁、95
30 年度執字第34467號第158至160頁、106年度司執字第12605
31 號第24至26頁）。足見原告並未清償系爭債務之全部，則其

01 以系爭債務已清償完畢為由，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
02 存在、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云云，自乏實據，並非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
04 抵押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6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許芝芸

16 附表（抵押權登記內容）：

17

編號	不動產	登記日期	設定字號	抵押權人	權利種類	擔保債權 總金額	存續期間
1	桃園市○○區○ ○段00地號土地	73年1月1 0日	溪字第000 117號	桃園縣中壢 市農會（相 關權利義務 業由被告承 受）	抵押權	本金最高 限額 200 萬元	73年1月5日 至81年1月5 日
2	桃園市○○區○ ○段00○號建物						
3	桃園市○○區○ ○段00○號建物						